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34号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我们接受安化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对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为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7240.96 万元。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
8.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3〕22号）；
9.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效益评价、满意度评价四个部分共计 100 分，其中资金管理部分 10 分，项目执行部分 80 分，效益评价部分 6 分，满意度评价部分 4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



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实地查验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单位基本情况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健局）是安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健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等。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7240.96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5791.14 万元，省级下达 1158.30 万元，县级配套 291.52



万元，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405 号），提前下达安化县中央资金 4883.07 万元，提前下达安化县省级资金 993.7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40 号），此次结算中央财政资金 908.07 万元，此次结算省级财政资金 164.6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化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预〔2024〕3 号），下达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91.52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公卫资金 7240.96 万元，加上因工作核查乡镇退回 0.425 万元，合计应支付资金 7241.38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7193.83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情况：拨付 23 个乡镇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卫经费 6546.275 万元，拨付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执法局等单位及本单位使用 15 个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7.56 万元，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资金余 47.55 万元未使用。

四、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我们从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效益评价、满意度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项目支出得分 8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拨付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未按资金文件要求拨付资金

2024 年 12 月，安化县财政局、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下拨 2024 年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4〕132 号），附件《资金分配拨付表》对资金应拨付的单位、项目、金额做了具体分配。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实际分配时存在部分资金与通知文件分配不一致，例如：将应分配县妇保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117.83 万元留局机关使用，将应分配县妇保院基本避孕服务项目 67.43 万元留局机关使用。

上述情形不符合安化县财政局、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拨 2024 年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4〕132 号）第一条“各单位要将补助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禁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账、专用。”

2. 未经批准将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使用

根据基本公卫资金一季度至四季度分配拨付文件，资金应分配至 23 个乡镇卫生院及 15 个公卫项目对应单位。查看基本公卫配套指标申请明细查询表，其中部分资金使用不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例如：支付安化县人民医院经费 133.79 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3. 未按资金分配用途使用资金

查看安化县卫生健康局会计凭证,优化生育政策服务资金共69.23万元,部分资金使用与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用途不一致,例如:2024年3月33号凭证,付2024年1月-12月村直报经费25万元;2024年6月51号凭证,付后遗症对象生活困难补助0.20万元;2024年9月39号凭证,付基卫股糖尿病饮食、高血压治疗手册印刷费5.4万元;2024年12月146号凭证,付特扶对象生活困难救助费0.20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安化县财政局、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拨2024年第四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4〕132号)第一条“各单位要将补助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禁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账、专用。”

4. 公卫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2024年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资金分配141.84万元,截至2025年9月23日,已实际支付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94.29万元,项目余资金47.55万元。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二)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

查看各乡镇死亡人口信息数据核查表,存在部分乡镇居民死亡后建档、体检、随访、签约等健康服务情况。例如:大福镇存在5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江南镇存在2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乐安镇存在2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



马路镇存在 5 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梅城镇存在 3 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小淹镇存在 9 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长塘镇存在 1 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柘溪镇存在 1 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不达标

查看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表，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88.61%，低于 90% 的标准。

3.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不达标

查看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表，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145651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93385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12%，低于 90% 的标准。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拨付管理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应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分配表对应单位项目金额分配至各单位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不得将各单位分配金额增减变动，不得将应分配至各单位的项目资金留局机关使用。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应按财政下达指标用途使用资金，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未经调整，不得将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使用。

（三）加强项目执行管理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执行管理，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提高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提高 65 岁



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主管部门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医院乡镇卫生院
项目投资金额：7240.96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财政拨款：7240.96 万元	
	债券资金：	项目经营收入：	
	银行贷款：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按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项目资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3.835 万元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193.835 万元万元。		



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一、资金管理 (10 分)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1.项目资金到位率	3.0	项目资金到位率=县市区实际到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县市区应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县市区年度项目资金总额达到国家任务要求。其中，当年 6 月底前预拨不少于 50%的项目资金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 月底前将全部项目资金分解、拨付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 10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		3.0
		2.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	3.0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县市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总金额/县市区实际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和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基本药物财政补助等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达 10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和收支凭证等	应支付资金 7241.385 万元，安化县卫生健康局实际分配时存在部分资金与通知文件分配不一致，例如：将应分配县妇幼保健院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117.83 万元留局机关使用，将应分配县妇幼保健院孕服务项目 67.43 万元留局机关使用，规范使用率为 97.44%，扣 0.9 分。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3.村级项目资金到位率	4.0	村级项目资金到位率=县市区实际拨付至村卫生室项目资金总额/县市区应拨付至村卫生室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应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至少按季度将40%的项目资金安排至村卫生室。	(II)村级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按季度拨付村卫生室项目资金的,得2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和收支凭证等		4.0
		4.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	3.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县市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数/县市区常住居民人数×100% 【要求】县市区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工作,完善不规范档案,删除逻辑错误等信息。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9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3.0
二、项目执行(80分)	(一)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5.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6.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县市区居民完成服务评价人次/推送待评价服务人次×100% 【要求】“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卡”向接受服务的居民推送服务信息和满意度评价问卷,居民根据服务体验进行评价情况。	较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或达到64%的,得6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等		6.0
		6.死亡人口信息数据核查	3.0	比对国家死亡监测信息系统与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核查居民是否存在死亡后建档、体检、随访、签约等健康服务情况。	居民死亡后无健康服务记录的,得3分;发现1例死亡后有签约、健康服务记录的,计0分。	国家死亡监测信息系统、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系统	查看各乡镇死亡人口信息数据核查表,存在部分8个乡镇共21人死亡后签约的情况,扣3分。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二) 预防接种管理	7.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县市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人次/县市区适龄儿童应接种人次×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的，得2分；反之，计0分。	湖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等		2.0
		8.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2.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县市区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县市区0-6岁儿童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的，得2分；反之，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9.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县市区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县市区0-6岁儿童数×10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的，得2分；反之，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查看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0-6岁儿童健康管理表，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88.61%，低于90%的标准，扣2分。	0.0
	(四) 孕产妇健康管理	1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县市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县市区3岁以下儿童数×1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的，得2分；反之，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1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县市区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县市区活产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3.0
(五) 老年人健康管理	12.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12.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6.0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真实性系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100% 【要求】老年人健康管理指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健康指导等服务。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100%的，得6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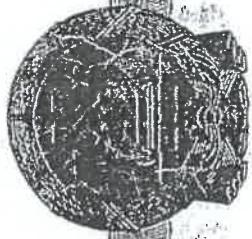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13.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9.0	(1)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覆盖率=$\frac{\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调查个案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times 100\%}{\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发现的空号、错号、重号总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总数} \times 100\%}$ (2)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准确率=$\frac{\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发现的空号、错号、重号总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总数} \times 100\%}{\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总数} \times 100\%}$ (3)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frac{\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数} \times \text{真实性系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times 100\%}{\text{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times 100\%}$【要求】老年人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指年内接受了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且体检表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的老年人数。真实性系数=$\frac{1 - \{[(\text{对应人群调查总数} - \text{对应人群调查总数}) / \text{对应人群调查总数}] \times \text{不低于2倍的倍率}\}}{1}$,下同。	(1)老年人即时性电话回访覆盖率$\geq 90\%$的,得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老年人即时性电话回访准确率$\geq 90\%$的,得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geq 90\%$的,得6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系统	查看湖南省基层卫生健康系统-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表,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45651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93385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4.12%,低于90%的标准,扣6分。	3.0
	(六)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4.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6.0	(1)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frac{\text{县市区在管高血压患者数/县市区应管理高血压患者数} \times 100\%}{\text{县市区在管高血压患者数/县市区应管理高血压患者数} \times 100\%}$ (2)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县市区在管高血压患者数-县市区应管理高血压患者数)/县市区应管理高血压患者数$\times 100\%$ 【要求】县市区在管高血压患者数是指	(1)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3分;反之,计0分; (2)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大于全省平均值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健康系统		6.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 及理由	得分
				年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随访且规范就诊购药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15.高血压 患者规范 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真实性系 数/县市区应管理高血压患者数×100% 【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 4 次面 访、1 次健康体检，以及规范就诊购药 服务。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4%的，得 9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9 分，扣 完为止。	湖 南 省 基 层 卫 生 信 息 系 统		9.0
	(七) 糖尿病 患者健 康管理	16.2 型糖 尿病患者 管理任务 完成率	6.0	(1)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县 市区在管 2 型糖尿病患者数/县市区应 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数×100% (2)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 比=(县市区在管 2 型糖尿病患者数-县 市区应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数)/县市区 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数×100% 【要求】县市区在管 2 型糖尿病患者数 是指年内接受过 1 次及以上随访且规 范就诊购药的糖尿病患者人数。	(1)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任务完成率≥100%的， 得 3 分；反之，计 0 分； (2)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任务目标外占比大于全 省平均值的，得 3 分；每 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湖 南 省 基 层 卫 生 信 息 系 统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17.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数×真实性系数/县市区应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数×100% 【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 4 次面访、1 次健康体检，以及规范就诊购药服务。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的，得 9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9 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9.0
	(八)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18. 在周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0	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县市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县市区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的，得 2 分；反之，计 0 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等		2.0
	(九)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2.0	(1)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县市区已管肺结核患者人数/县市区同期经上级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2)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县市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590%的。得 1 分；反之，计 0 分； (2)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的。得 1 分；反之，计 0 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十)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县市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县市区应健康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10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4%的，得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21.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县市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县市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4%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十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2.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2.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县市区网络报告的传染病例数/县市区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95%的，得2分；反之，计0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十二) 卫生监督协管	23.卫生监督协管专业巡查(访)	2.0	县市区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卫生监督专业实地巡查(访)次数不少于2次	完成指标要求的，得2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0
三、 效益评价 (6分)	效益评价	2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县市区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县市区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较上年提高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等		3.0
		25.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	3.0	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县市区心脑血管疾病住院人次/县市区常住人口数×100%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		3.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 及理由	得分
四、 满意度 评价 (4 分)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人数/电话调查 居民人数×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随机抽取高血 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老年人、0-6 岁 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进行电话调查,了 解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程度。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 民知晓率≥80%的, 得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服务满意率≥90%的, 得 2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电 话 调 查 数 据 等		4.0
	26.服务对 象满意度	26.服务对 象满意度	4.0	(2)服务满意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示满意的居民人数/电话调查 居民人数×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随机抽取高血 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老年人、0-6 岁 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进行电话调查,了 解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 的满意程度。				
总计			100.0					88.1
评价等级				优 (S≥90) , 良 (90>S≥80) , 较差 (80>S≥60) , 差 (S<60)				
				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司法会计鉴定；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税务咨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涉税鉴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价格评估；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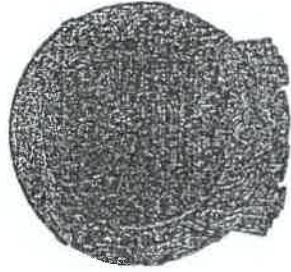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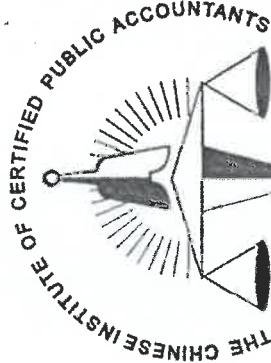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性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再发复印无效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商社税务师事务所
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商社税务师事务所
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商社税务师事务所
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 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321195210100118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7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度年检合格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28
 年度年检合格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年检合格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 日